

為什麼說中央主導修補選舉制度漏洞刻不容緩？



中央主導修改完善選舉制度刻不容緩，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其一，香港現有的選舉制度存在重大漏洞和風險，已危及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不僅反中亂港勢力利用現行選舉制度的漏洞登堂入室，將奪權變天付諸行動，而且外部勢力也變本加厲染指香港事務，香港現行選舉制度已無法應對所面臨的風險和挑戰，問題已經到了非解決不可的地步。其二，面對嚴峻現實，中央必須履行憲制的權

力和責任，主導修改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一方面，中央擁有決定香港特區設立及其制度的憲制權；另一方面，選舉制度關係國家安全，已超出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能力和範疇，只有中央才能解決。必須強調的是，無論是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還是完善選舉制度，都是為了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正如政協副主席夏寶龍所說，「一國兩制」不會變！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管治權如果不是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如何體現香港已經回歸祖國？對管治者效忠國家的愛國要求，也是世界通例。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會把其轄下地方的管治權交給根本不認同自己國家和民族的人？然而，香港的選舉制度卻不能保障落實「愛國者治港」，這個問題已經到了非解決不可的地步。

選舉制度重大漏洞已危及國家安全

必須看到的是，香港現有的選舉制度存在的嚴重漏洞和風險，已危及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具體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 第一，「港獨」激進勢力已登堂入室。香港回歸以來特別是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港獨」和本土激進分子、分離勢力利用現行選舉制度的漏洞進入立法會和區議會，並實施種種反中亂港行動，嚴重衝擊香港憲制秩序，嚴重干擾特區政府順利施政，嚴重損害香港民生福祉，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危及國家

主權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

第二，反中亂港勢力奪權變天已付諸行動。以黎智英、戴耀廷、黃之鋒等為首的反中亂港勢力，設定了僑立法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三部曲」奪權的路線圖，並利用香港現行選舉制度的漏洞，策動「風雲計劃」、「雷動計劃」、「民間投票」、非法「初選」等操控選舉，企圖奪取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委會主導權，進而推翻特區政府，香港政權安全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威脅。

第三，外部勢力染指香港事務變本加厲。在中美戰略博弈的大背景下，美國及西方外部勢力加大干預香港事務力度，利用香港現有選舉制度漏洞，通過大量扶持政治代理人上位的方式策動港版「顏色革命」。一些反中亂港分子甘當外國勢力馬前卒，公然乞求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反國教、非法「佔中」、反修例「黑暴」等，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第四，香港現行選舉制度已無法應對當前面臨的風險和挑戰。「修例風波」以來的嚴峻現實表明，香港現行選舉制度門戶洞開，存在反

中亂港分子進入香港管治架構的制度漏洞。反中亂港勢力2019年區選奪權得逞已充分表明，必須抓緊修改完善有關選舉辦法。

選舉制度事關國安 超出特區能力範疇

面對選舉制度的嚴重漏洞和風險已危及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嚴峻現實，中央必須履行憲制的權力和責任，主導修改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

一方面，中央擁有決定香港特區設立及其制度的憲制權，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我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與此相適應的是，第62條第14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顯然，創設特別行政區、建立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權力在中央。選舉制度是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完善有關選舉制度必須在中央的主導下進行。

另一方面，選舉制度關係國家安全，已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能力和範疇。美國

公然插手香港選舉事務，對我國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嚴重危害，這不僅影響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更關係到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這個問題只有中央才能解決。當然，中央在主導修改完善選舉制度的過程中，必定會與特區政府充分溝通，並充分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

香港社會樂於見到結束亂象破解困局

必須強調的是，無論是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還是完善選舉制度，都是在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正如全國政協副主席、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所說，「一國兩制」不會變！事實上，只有從制度上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結束香港長期以來有關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政治爭拗和亂象，破解香港長期面臨的政治困局，香港社會才有條件集中精力抓住國家發展機遇、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更好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造福香港市民。這應該是香港社會樂於見到的。

加強學校教育 鞏固民族意識

黃華康 全國政協委員



讓對世界充滿好奇的青年學生親身體驗中國近年來快速發展與變化，探究千年歷史長河的偉大之處，能喚醒莘莘學子對國家的認同，儲備人生經驗，啓發未來。加強青年對國家正面認識，能夠增強人民對偉大祖國、中華民族、中華文化、中國共產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認同。對於學校加強灌輸民族意識，我有以下建議：

1. 加入黨史教育，幫助年輕人在文化定位，同時從歷史中了解時況，了解治亂興衰，對於培養批判思考，提升個人修養，都具有實質的意義。
2. 推動憲法教育，營造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氛圍，弘揚憲法精神，維護憲法權威，加強學校法治意識，將法治思維變成生活的一部分。
3. 推廣中華民族文化傳承，介紹節慶禮儀、中醫、戲曲和書法等非物質遺產，展現中華民族豐富多彩的魅力，讓學生認識中國獨有的傳統，成文化保

法庭嚴格規限傳媒報道保釋資料的必要性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攬炒派47名「初選」組織、參與者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由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各被告保釋申請，蘇惠德拒絕放寬有關傳媒報道保釋程序事宜的限制。

控方代表楊美琪曾於庭上表示，留意到有些關於該案的報道內容，超出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99條）關於報道保釋聆訊內容的限制，有關情況有機會對與訟雙方（包括所有被告）造成不公，及對現在或未來的法律程序之穩健性構成不良影響，要求法庭提醒大眾要遵從有關規範，以免造成任何不必要影響。

有辯方律師則要求蘇官行使酌情權，批准傳媒報道第99條規範外的事。

蘇官表示，法庭現在不是要處理是否有違反第99條的情況，他也再次提醒公眾要遵守有關規定。

第99條清楚列明，以書面發布或廣播載有任何有關保釋法律程序的報道，除第99條第（2）款所准許發布或廣播的事宜外，均屬違法；而傳媒報道保釋程序時，只可報道被告人的姓名、控罪、處理案件的法院、法官和大律師姓名、及保釋程序的結果。

為何第99條會對保釋申請的報道有嚴格要求？此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了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報告書的建議而制定。任何超出第99條第（2）款範圍的事宜（尤其被告過往的刑事紀錄），若被發布或廣播，並因此被可能成為陪審員的公眾人士得知；而若被告最終在有陪審員的情況下被審訊，可能對被告造成不利。第99條的目的正是要避免這種對被告不利的情況出現。

2015年10月，司法機構就一份本地報章可能觸犯第99條的事宜轉介予律政司考慮。警方完成調查後，確認有兩份本地報章分別發布一篇涉及一宗性罪行的報道，披露被告在申請保釋期間，裁判官所知悉的他過往的刑事紀錄，該兩份報章其後被檢控。

當律政司發出傳票後，部分相關人士的法律代表向律政司作出申述，稱由於過往甚少涉嫌違反第99條的

育工作，引發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興趣，鞏固對中華民族的身份認同。

4. 加大推廣普通話作為國家通用語言的力度。普通話是聯合國6種工作語言之一，在國際上是代表中國的語言，是世界進入中國的必要工具，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重視。確立普通話的地位，是增進民族團結、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的長久之策，這樣既方便溝通，又能夠增強民族凝聚力。

5. 做好宣傳教育工作。在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社會資訊泛濫的背景下，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情況越見普遍，建立國民教育網絡學習配套，以網絡形式的教育活動，能增加青少年的投入度，確立青少年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

「中華民族一家親、同心共築中國夢」，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讓青少年更加了解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祖國，愛香港、愛祖國，感受中華民族堅強團結在一起的強大精神力量。

檢控，一些傳媒存有新聞機構刊載第99條第(2)款以外的事宜最少會被容忍的觀感。律政司認為這種觀感毫無根據，亦從來沒有作出會造成或導致這種觀感的任何申述。

最後，控方考慮過案件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撤回傳票；據悉，案中的考慮因素包括：

- （一）本地媒體存有上述觀感的可能性；
- （二）對是次個案的被告是否公平的問題；
- （三）考慮事件中並無故意違反法例的意圖；
- （四）重犯的機會輕微；及
- （五）由於案中涉及性罪行的被告隨後已認罪，故有關報道並沒有對其造成實際不利。

當時，律政司公開表示，完全尊重言論和新聞自由，但有責任確保妥善執行刑事司法制度（包括確保所有刑事審訊公平進行）。因此，律政司強調訂定第99條的重要目的；也明確表示日後律政司會根據《檢控守則》，在足夠證據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考慮檢控日後違反第99條的個案。

既然律政司在2016年已對違反第99條的處理方式明確表示立場。今時今日，當各大傳媒在報道47名「初選」組織者、參與者申請保釋時，便應該嚴格遵守法例規定，不應再貿然踩界。

較早前，原法庭處理唐英傑的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保釋案件時，司法機構新聞主任在2020年8月25日散庭後，向在場傳媒派發申請表時指出，若傳媒有意報道法例容許以外的事項，需要列明相關內容和原因，並遞交申請，最終法庭批准記者報道刪減後的書面裁決，傳媒獲發給的刪減版判詞，刪去了12段詳細交代拒絕保釋理據的段落，只剩下指出申請人有潛逃及重犯風險的結論。

法庭在唐英傑案件中對第99條的謹慎處理方法，顯示法庭始終以維護被告在將來審訊的權益為先。

任何違反第99條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除惡務盡 揚善必果

為「愛國者治港」釐清政治倫理

吳秋北 工聯會會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初選」參與者中有47人被控，反對派說這是「政治檢控」，相較於他們「政治攪炒」的詭計，這是變相承認，還是無恥的雙標？「初選」違法，一早提醒過。「35+」的目的是逼特首下台，推翻中共，搞「港獨」，那就不只要顛覆政權，還要分離主權。在哪个國家、哪個朝代不犯法？對於知法犯法的狂妄之徒，依法處置、嚴懲不貸才能以正視聽，正本清源。

早前，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辦的「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專題研討會上致辭，釐清「愛國者治港」的意義，讓人想起當年英國曾提出「主權換治權」。

當年英方提出，用香港的主權來換取英國對港的行政管理權，中方予以駁斥道：「香港是中國領土，至今仍為英國佔領。要解決這一歷史遺留的問題，最根本的一條就是把香港歸還中國，因此才有今天的談判。如果無視這一基本事實，還有什麼可談？」及後，英國試圖提出「中英共管」，也被中方予以否定。

中方從不接受把行政管理權交給英國，自然也不打算把這個權交給外部勢力的在港代理人。中方落實「港人治港」方針，所說的治港港人，一直都是愛國愛港的港人，而非西方代理人或賣國賣港者。這是「港人治港」本來便有的初心，反對派也一直自稱

是「愛國不愛黨」，但原來其根本是「愛獨反共」。

回歸至今，我們有選舉機制，卻沒有劃清參政的倫理底線，造成嚴重漏洞；讓有心人透過操弄第四權替西方意識形態和代理人作宣傳，製造反中意識和煽動仇恨，為西方「顏色革命」服務；讓立心不良者意圖藉操控各級選舉攪炒香港，妄想中國崩潰；讓反中亂港分子意圖藉參選成為治港者一員，作為西方反中亂港的前線棋子。

夏寶龍主任點名黎智英、戴耀廷、黃之鋒，反映中央看清香港之亂的根本，決心撥亂反正。維護國家安全要堅守底線思維、剛性原則，如果在執行國安法上要求彈性，有所保留，那不是助紂為虐，貽害香港？反中亂港者一個都嫌多，絕不存在法不責眾。

「一國兩制」方針沒有變。那些外國勢力馬前卒和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亂港分子，除了不能再染指任何公權力，還要為其賣國賣港的行為付出代價！如果「賣國賣港」可以換取精彩人生，香港只會永無寧日。但凡掌握公權力的重要職位，都要由愛國愛港者擔任，香港的命運只有握在真誠的「愛國者」手中，香港才能走正道，有未來！以香港要挾中央、敵視國家、惡意詆毀共產黨的時代就此結束。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炒作中國「疫苗外交」可休矣。

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許多國家肆虐，中國希望與世界各國並肩攜手、共同努力，爭取早日戰勝疫情。鍾南山院士與美國傳染病專家福奇視頻通話形成共識，要全面遏制新冠疫情蔓延，一是要尊重科學，科學防疫抗疫，二是做到包括中美兩國在內的全球合作抗疫。美國蘭德公司曾推測，如果各國自私自利，自掃門前雪，疫情將導致全球每年遭受1.2萬億美元的經濟損失。

截至2月底，中國向69個國家和2個國際組織提供疫苗援助，向28個國家出口疫苗。中國開展疫苗國際合作就是為了幫助國際社會共同戰勝疫情，這本身就是踐行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念，而不是某些狹隘和不懷好意的人嘴裏的「疫苗外交」。中國在國內疫情整體可控的前提下，優先向國內重點人群提供接種服務，並向其他國家優先提供疫

苗，充分體現了「先人後己」中華文明傳統。

隨着中國疫苗產能不斷擴大，到2022年，新冠疫苗年產量可達20億劑，鍾南山院士就指出，計劃到今年6月，中國國內接種新冠疫苗人群可達40%。加之，中國國內疫情控制得力，也就讓中國可以把更多疫苗提供給最需要的國家。這不是什麼「疫苗外交」，是國際人道主義精神。

反觀美國疫苗公司，如美國莫德納公司，截至目前已簽署的2021年新冠疫苗供應協議價值高達184億美元。究竟是誰在搞「疫苗外交」，究竟是誰發「疫情財」，這並不難看出來。

污衊中國搞「疫苗外交」的那些人心裏實在陰暗，造謠中國搞「疫苗外交」的那些國家卻在大搞「疫苗外交」。中國有句老話，「身正不怕影子斜」，相信國際社會和人類歷史一定會對中國有個客觀公正的評價。